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智管田”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青海嘉世竞磋(服务)2026-001

采购合同编号: QHJS-2026-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1640000 元

采购人(甲方): 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 月 27 日共和县“智管田”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青海嘉世竞磋（服务）2026-0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磋商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共和县“智管田”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技术服务	耕地资源动态智慧监管一张图	1套	213700	213700	
		耕地数据底板治理平台	1套	216000	216000	
		耕地慧眼实时监测系统	1套	211435	211435	
		摄像头	64台	6898	441472	
		存储	1项	83265	83265	
		视频平台	1套	18000	18000	
		系统集成	1项	200000	200000	
		网络租赁费用	64条	3127	200128	
		铁塔租赁	64座	875	56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40000 (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其中:

设备费542737元(大写:伍拾肆万贰仟柒佰叁拾柒元整),税率为13%,不含税金额为480298.23元(大写:肆拾捌万零贰佰玖拾叁元贰角叁分),税金为62438.77元(大写:陆万贰仟肆佰叁拾捌元柒角柒分);

集成及租赁费456128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418466.06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肆佰陆拾陆元零陆分),税金为37661.94元(大写:叁万柒仟陆佰陆拾壹元玖角肆分);

服务费641135元(大写:陆拾肆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604844.34元(大写:陆拾万零肆仟捌佰肆拾肆元叁角肆分),税金为36290.66元(大写: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元陆角陆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系统建设费、人工费、软件开发费、产品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运维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3.1 服务期:一年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摄像头架设完成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数据库建设完成并移交使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运维时间: 免费运维 3 年, 提供1年前端监控网络链路和铁塔租赁服务。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甲方、乙方、财政、代理机构各执二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2026-000032



张世霞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

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 2806004829200193708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锦川大道

200 号南侧办公楼

联系电话: 13109780001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6 年 2 月 2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6 年 2 月 27 日